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充分审议、合理质询、认真表决，对2024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

龚敏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3	2	0	0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召集主持 2 次薪委会会议，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2022 年以及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相关归属事宜进行了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对候选人履职资格及能力进行了审查，对聘任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查意见。

三、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对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1. 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信息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对上述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续聘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本人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并确保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本人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天健履行了监督职责。

3.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人认为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事项，本人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7.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报告期内，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公司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考评，考评结果公平公正，能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起到正向激励作用。

8. 激励计划归属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归属事项，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审议程序等均合法合规，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期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工作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战略规划；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行业方向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听取议案说明汇报，结合专业及经验，向管理层提出科学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组织的年度及半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系统学习了董监高行为规范，了解了上市公司回购及分红新规，掌握了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此外，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助力公司与重点高校进行交流，多次现场调研，参与公司战略研讨，并结合行业趋势及政策导向，对公司技术路线选择、资源投入等提出专业意见。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家数的限制规定，全年仅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2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充分保障了履职时间与精力投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义务。

（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以及深交所创新成长学院的课程学习，掌握了上市公司最新监管动态，了解了新《公司法》修订以及财务报表最新要求，并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购重组最新案例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系统学习。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敏

2025 年 4 月 26 日